

关于对和静县 2024—10 号等 3 宗国有 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的批复

和静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 2024 年第 2 次规划委员会研究，同意对 2024—10 号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4—10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和静镇直属、艾勒沟境内、国道 216 线 K1096+700 米处以东 900 米处，土地面积 1.2485 公顷（合 18.727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 9 年 10 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 47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4—11 号宗地位于和静县和静镇直属、艾勒沟境内、国道 216 线 K1096+700 米处以东 4 公里处，土地面积 1.5177 公顷（合 22.7655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出让年限 3 年 10 个月，土地评估价按 23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4—15 号宗地位于和静镇石林路东 29—30 号，土地面积 0.0072 公顷（合 0.108 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土地评估价按 788.4 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 3 宗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

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5日